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、22日、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2020年2月3日、4日、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20%以上,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,公司股价近期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。近年来公司产品利巴韦林原料药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,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传闻,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审慎投资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本公司 已披露事项外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、4 日、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 重大变化,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但受疫情影响,部分省市根据各 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,由于部分供应商延期复工和物流 不畅及其他因素影响,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,影响 程度暂时无法确定。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方积极协调,根据疫情及市 场变动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,进一步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影 响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,确认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,公司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 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 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的传闻,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:

利巴韦林(俗称病毒唑)是一种广谱抗病毒药物。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,是提供给下游医药制造企业生产药品的原料。公司2019年1-9月合并报表销售收入84469.10万元,其中:利巴韦林原料药销售收入为1910.94万元,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2.26%,该原

料药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极小,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为下游制药企业的原材料,其销售需视下游企业及市场的需求而定,其产品的最终用途由下游企业来安排。截止目前,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会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客户订单的需求,做好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安排,全力保障市场供应,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、22 日、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,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5)。2020 年 2 月 3 日、4 日、5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 20%以上,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传闻,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审慎投资。

(二) 其它风险

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汇理资产")持有公司股票 79,580,00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.77%。

汇理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减持计划,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,780,0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,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(详见 2020 年 1 月 3 日临 2020-002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)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 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